

# 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安办〔2023〕86号

## 关于挂牌督办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25日至27日，省应急厅组织专家对淮南潘集化工园区创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工作开展复核。检查发现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存在4个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经研究决定，市安委会办公室对该隐患整治工作进行挂牌督办。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要在停产整顿期间，严格落实隐患整治主体责任，立即组织制定整治方案，做到隐患整治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二、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要认真履行

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隐患整改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三、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有关县区按程序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予以销号。

附：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

淮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 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

1. 甲类仓库（隶属的项目未投产）存放与设计不符的的化学品，部分有标识“甲苯”、“二甲苯”等共计 22 吨桶，该分区也无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
2. 甲类仓库（隶属的项目未投产）一个分区有多人办公。
3. 醋酸罐区卸车泵区防爆区域内有不防爆的污水泵和环保监测小屋不防爆空调室外机。
4. 综合楼一楼有加氢危险工艺的中试装置。